

关于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拟推荐对象的公示

根据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组织开展“江苏省优秀企业、企业家”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综合〔2023〕379号）要求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，拟推荐董事长钱晓春为江苏省优秀企业家评选对象，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9月28日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及时向公司人力资源部反映。

